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資料文件

---

從罪案現場和疑犯收取樣本進行法證科學化驗的程序  
以及為確保證據連貫所採取的步驟

---

## 目的

本資料文件向議員說明，從罪案現場和疑犯收取樣本進行法證科學化驗的程序，以及為確保證據連貫所採取的步驟。

## 背景

2. 法案委員會於今年一月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時，有議員詢問如何從罪案現場和疑犯收集樣本，並有興趣知道當局為確保證據連貫所採取的程序和步驟。

## 詳細內容

### 從罪案現場收取樣本

3. 罪案發生後，警務人員會到場搜尋證據供偵查之用。DNA 線索雖然可能需要特別小心處理，但它們與警務人員曾受訓練，在執行日常職務時檢取的武器、衣物、血迹、文件等，在本質上並無分別。若要使這些證物在日後進行的刑事訟訴中發揮效用，確保證據連貫是非常重要的。為確保證據連貫，警

方必須指派同一名證物人員，負責在整個過程中，妥善保管和處理有關證物。

4. 條例草案通過後，一組資深的警務人員會獲挑選，參加政府化驗所為他們特別設計的精修訓練課程。訓練會集中教授處理樣本的正确方法，以及在罪案現場找出可能留下 DNA 物質的地方。這些警務人員如獲政府化驗所證明有能力和適合處理這類工作，便會奉派在一般案件中執行這項職務。遇到需要特別小心處理的嚴重案件時，具備更專門法證科學技術和技巧的政府化驗所科學鑑證主任，會協助這些警務人員工作。

5. 對於懷疑含有 DNA 線索的證物，會按照既定程序加以檢取、保護及包裝。不過，有關人員會特別留心，採用用後即棄的面罩及手套等，以盡量減低交互污染的機會。

#### 向疑犯收取樣本

6. 負責向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例如用拭子從口腔收取樣本)的人員，須接受專門訓練。警務人員不會向疑犯收取任何種類的體內樣本，但尿液除外。

7. 政府化驗所會設計“取樣套件”，供警方採購使用。“取樣套件”指預先包裝的“整套”取樣工具，包括消毒拭子、用後即棄手套、條碼、試管等。用拭子從口腔收取樣本的工作，通常會在警署進行。

8. 按照擬議條例草案所規定的程序，取得授權，並告知疑犯其權利後，警方便可以在疑犯同意的情況下，用拭子從其口

腔收取樣本(一種典型的非體內樣本)；如果在某些情況下疑犯不同意，便要使用最少的武力收取樣本。

9. 用拭子收取樣本後，便會立即把拭子放進消毒試管內密封，然後貼上獨特的條碼標籤，這項工作必須如在罪案現場取樣般小心進行，以免樣本受污染。樣本會送到政府化驗所化驗，有關的文件記錄與目前所用的相似，文件上載有與樣本所附相同的條碼，但不附有任何可以辨認提供樣本者身分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等)。

#### 政府化驗所的工作程序

10. 政府化驗所在樣本交來進行法證科學化驗期間，必須確保證據連貫，這是極為重要的。政府化驗所已制訂嚴格指引，規管作法證科學化驗(包括 DNA 化驗)樣本的處理方法。

11. 這些指引的範圍廣泛，包括證物處理、個案的文件記錄、個案覆檢、樣本及檔案的管制、儲存及棄置、在法庭作供等事宜。上述指引和程序是品質制度不可或缺的部分。一九九六年政府化驗所在爭取獲得美國罪證化驗所所長協會的國際認可地位的過程中，這個品質制度曾受到嚴格審查，並此後一直獲得嚴格遵守。這些指引儘管並非專為防範化驗所人員干擾證據而設，但可以發揮制衡作用，減少樣本(包括 DNA 化驗樣本)被干擾的機會。

12. 該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a) 所有送交政府化驗所的證物均獲編配一個獨特的化驗所

參考編號。所有編號都會加以審查。

- (b) 所有證物在儲存時都會鎖上及／或加上封條；
- (c) 在很多個案中，特別是所有的 DNA 化驗個案，接收人員並不是實際進行化驗或為該案作報告的人員。個案會以隨機方式編派人員負責，有關人員不可選擇其處理的個案；
- (d) 證物移交必須在兩名人員，即“交付人員”及“接收人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送交化驗所的證物，其轉移細節將予詳細記錄；
- (e) 每件由化驗所保管的證物都有詳細的記錄可予追查，這樣可把干擾證據而不為人知的機會減至最低。政府化驗所在這方面的往績記錄良好，從來沒有化驗所人員被揭發曾干擾證據。
- (f) 每項對證物或證物所抽取物質進行的化驗，都保存有詳盡的記錄。這些記錄須予檢查，並接受“突擊”和定期審查。外間和內部審查每年分別進行兩次和一次。此外，美國罪證化驗所所長協會的國際認可計劃規定，政府化驗所須每五年由外國專家對其程序和記錄以及其他方面進行全面檢查。

13. 我們深切了解，政府化驗所具備一個可靠安全的證物處理制度，以及有能力維持證據緊密連貫，至為重要。政府化驗所是獲得認可的罪證化驗所，其專業水平有往績記錄可以證

明。化驗所絕不容許其程序受到濫用，並會一如既往謹慎處理證物，確保證據被干擾的機會減至最低。

## **結論**

14. 我們相信，在執法機關和政府化驗所彼此不能接觸對方所保存數據的制度下，任何人要在過程中非法干擾 DNA 資料或其他有關法證科學化驗的資料，絕不容易。政府化驗所已實施嚴謹的程序和制衡措施，令蓄意干擾調查罪案所用證物極為困難，而且這類行為一旦揭發，犯事者將根據“妨礙司法公正”這項刑事罪行受到重罰。

## **徵詢意見**

15. 請議員參閱本文件的內容。我們邀請議員到政府化驗所參觀，親自考察該所的運作情況。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